

第三幕：愛的聯合

讀雅歌書的兩條並行思路

雅歌書，並不是很好講的題目，最大的難處在那裡呢？並不是沒有內容可講，而是講的時候不容易面面俱到。我的意思就是說：從外面字句來看，這裡明明是講到夫妻中間之愛，講的是非常親密的關係，但是我們又相信有他屬靈的意義，所以又必須講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這個當中問題就來了。怎麼把兩個頭用適當的思路聯起來呢？這個，只有借着經歷上，兩種愛的類比來解決了。其實我想這也是我們講雅歌書兩方面的目的，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們和主當中親密的關係，在屬靈生命上進步；另外一方面也是很實際的，在我們夫妻的關係上，有更深的建立。

婚姻與靈命

創世記剛開始時，神為亞當造一個配偶，而這一開始的時候就是建立夫妻的關係。神造人，要人明白神的愛是怎麼一回事，祂就用四方面的倫理來說明，一個是夫妻的愛，一個是父子的愛，一個是朋友的愛，還有一個是弟兄的愛。而最基本的經歷，就是從夫妻之愛開始。創世記第二章廿二節說：「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」這是亞當與夏娃在伊甸園中的故事。一切事情都有屬靈上的意義。

我更有興趣的，是想像在亞當和夏娃沒有犯罪以前，他們那一個家庭的狀況，婚姻的生活、夫妻的關係、是怎麼一種發展，而且怎樣彼此能夠進入更多的認識。他們首先的聯合，是肉體的聯合，但是神造人絕對不會只有表面膚淺的關係。你不要以為亞當和夏娃是「原始人」；亞當和夏娃受造，就比我們今天還有智慧。亞當的智慧超過常人，他可以給所有的動物起名字，這個不是很簡單的智慧。所以，亞當和夏娃也絕不是僅僅肉

體上的結合；一定是在靈裡，在魂裡，有相當深的默契。這個情形，也就是神當初設立婚姻的目的和價值。神給每個人配偶，我們和配偶中間能不能更深相契合，心心相印，靈裡相通，就變成我們婚姻生活上的大考驗。

屬靈道路由愛起頭

有了這樣的瞭解，我們就可以回到雅歌的本文。我們已經提到過，第一幕是講愛的吸引。就好像亞當和夏娃，亞當一看見她，就知道是他的配偶。所以就給她取名叫女人，然後在這樣關係裡面，他們開始彼此相愛，彼此吸引。

我們和基督當中，也是這個愛的吸引。這是一個人走屬靈道路的開端。如果他從來沒有覺得愛主，或受耶穌基督的吸引，這個人實在沒有生命的經歷。他如果沒有覺得耶穌基督值得他花更多的時間來尋求，來禱告，來交通，更多的經歷祂，更多的認識祂；這個人在屬靈上還沒有起步！他可能得救了，可能罪得到赦免，可能知道耶穌基督住在祂裡面；但是他在屬靈上的進步，並沒有開始。

這個吸引，好像初戀的男女一樣，除了他所愛慕的之外，他覺得別的事情都不關心。

少看幾場電影、少打一些球、少一些玩樂，沒有關係，但是不能不和我相愛的人見面。這種吸引的關係，就是我們和耶穌基督生命關係上進步的開始。我可以有些犧牲，但是我一定要主耶穌。我可以在財物上有點損失，但是我必須拿出時間來親近主。這就是基督徒在屬靈上起步了。

假如他和主中間愛的關係沒有建立，等到他犯罪或失敗，最後信仰改變，我們再去補救、開導，把他挽回，還不如當他一得救時就教他愛主！

傳福音以愛主為基礎

今天大多數基督徒眼中只看見大的工作，出名的事情，輝煌的會所。前兩天我去看一位弟兄，這位弟兄好久不聚會。我一看看他，他就說，教會要大。

我是來告訴他注意和基督的關係，他倒說：教會要大。那麼，教會是什麼呢？

我們如果注意個人和神中間的關係，一定走上裡面的交通。注意外面的工作發展，注意聲望，你一定走到外面去，這是必然的。神不是不要我們注意工作，因為耶穌基督明明講要把福音傳遍天下，但是祂說，你們無論到那裡傳福音，一定要述說馬利亞所做

的事情。這個女人所做的是什麼，就是愛耶穌。她把玉瓶打碎，把香膏澆在耶穌身上，為祂安葬而用。所以福音是要傳的，但是更要緊的是要告訴神的兒女們愛主。

由愛的吸引，就進入愛的追求。

愛的聯合

所以到了第三幕，主題就進入愛的聯合——新郎迎娶新婦的時候到了。其實在第二段裡，她和良人中間已經有了相當親密的關係，只是他們還沒有結婚。

我們要注意「良人」這個字，在雅歌裡，是個借用的翻譯。我們中文講「良人」就是夫妻，是已經結婚了。中文缺少一個「未婚夫婦」的簡單稱呼。直譯為「情侶」，似乎不合七十年前的時潮（註一）。

猶太婚娶的背景

第三章第六節開始，是「迎娶」的儀仗。

你知道猶太人的婚姻習俗：馬太福音第廿五章說：「天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着燈，出去迎接新郎。……半夜有人喊着說，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。」我們可從這兩節看出背景。你知道猶太人訂婚以後，大概一年之內，新郎要來迎娶新娘。什麼時候來，卻不一定。這也是一種愛的試驗：就是說，在這一年之內，新婦要常常準備自己。我們上次講過，她要用膏膏自己，用乳香、沒藥放在懷中，一方面潔淨，一方面等候新郎來。從這個情形，我們可以看出猶太人的婚姻，是非常慎重的。中國人也有訂婚的情形，訂婚之後再宣佈那天結婚好請客。在猶太人中間，新郎一來就開始喜筵。在這樣情形裡，總是先有去通風報信的：再過一、二天後新郎就要到了。

這大概就是當時的背景，也是馬太廿五章的背景。

註

註一：和合譯本係廿年代白話運動之前的佳作。呂振中本譯為「愛人」。

第一景 婚禮及其儀仗（三章六一—一節）

現在請再讀第三章六至八節：

「那從曠野上來，

形狀如烟柱，

以沒藥和乳香，

並商人各樣的香粉薰的，

是誰呢？

看哪！是所羅門的轎，

四圍有六十個勇士，

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；

手都持刀，善於爭戰；

腰間佩刀，防備夜間有驚慌。」

(三六—八)

現在我們就知道，這個新郎迎娶新婦的排場，是必要的。新郎越尊貴，他的排場越大；新郎看新娘越寶貝，他的排場越華麗，這是一定的。弟兄姊妹，物質的東西，雖然我們說很俗氣；但我們中國也有這樣的習俗，嫁粧越豐富，越可以顯出女方的財富。不但這樣，當初嫁粧的用意，並不是炫耀女方的財富而已，而是對女兒的看重。越是看重這個婚姻，這個嫁粧與排場越豐富。我們若不把它世俗化，就看出價值的觀念。

主題一：迎娶新婦

弟兄姊妹，我們馬上從婚姻，從聯合，想到基督和教會。以弗所書第五章明明的告訴我們，創世記的故事是預表基督與教會的聯合。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爲一體。」保羅清楚的說，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換句話說，基督要來禮聘教會，用了最重的價值。我們怎樣爲着良人，預備自己呢？

弟兄姊妹，有些人可以的一切放下；有些人眷戀一些事情，不願割捨；有些人馬馬虎虎！這不是主的問題，是你自己的問題。你對於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和祂呼召你和祂聯合那件事情，你看重多少？很多人弄錯了，以爲做基督徒是爲別人做的，是爲着教會

做的，是爲着傳道人一直來約我，我就去聚會。弟兄姊妹今天都已經很老練，不會有這樣錯誤的思想。但是你知道，我們去傳福音，請人來教會的時候，他真以爲我們去求他似的。他接受的時候，好像給了我們面子！那是因爲他們不知道。但是，現在你真知道了嗎？你真知道這個婚姻的關係，在神眼裡看得多重嗎？可能你並不完全知道這個價值！華轎來迎娶的時候，才表明這個重要的程度。

我們對耶穌基督愛的呼召，竟然可以置之不理，有人以爲這是稀鬆平常的事情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——人人會背，卻不受感動！

我們盼望聖靈能夠讓我們看重所得的救恩，因爲主耶穌用重價來聘我們。

華轎

「華轎」兩個字，中國人的觀念，是新娘坐的；新郎是騎馬來的。但是並非一定如此，今天在解經上有兩個說法；有一個說，這個華轎是所羅門乘的，他自己坐在上面。也許我們可以有些瞭解，在古老的電影裡，這是轎夫抬的，他們抬的是沒有簾子的床榻，高高在上。另外一個說法，是所羅門派人抬着轎子去迎回新娘。我的電影不算看的很多；

我在想：老電影有公主出嫁，就是坐在床榻上，抬着走。

這裡，華轎不一定是新娘坐的；就是新娘坐的，也不像中國老式的那樣。無論怎樣，這是一乘華麗、特殊的轎子。

你看這裡第六節：「那從曠野上來，形狀如烟柱，以沒藥和乳香，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，是誰呢？」寫詩的人當然知道是誰！但這樣一問，就把重點放在那個華轎來的時候，那種震驚託異的感覺上。他當然知道這是所羅門的華轎，但是他故意說：「是誰呢？」就把所有看見的這個排場，強調出來了。

曠野中鮮明的對照

我讀到這裡時，花了很多時間在主面前默想，為什麼講「那從曠野上來」？如果大家熟悉雅歌書的話，你知道最後第八章，也講那新婦，靠着良人，從曠野上來。弟兄姊妹，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：有一個照字面的解釋，就是所羅門來到曠野。他來迎接書拉密女，很可能要經過那些地方。這些事情我都不大在意，但是在我讀的時候，覺得有屬靈的意思。

你知道我們今天的地位：得救了以後，從整本聖經的眼光來看，我們是在曠野。什麼叫曠野？曠野就是乾旱的世界，沒有喜樂的世界，這個曠野是沒有供應的世界。你不要說今天我們物質供應很豐富；在屬靈上面來講，今天基督徒在世界上，一無所取，沒有一樣叫我們靈命增長。只有聖經，只有屬靈的事情能夠叫我們靈命增長，所以世界是曠野。施洗約翰在他事奉的時候，住在曠野，宣傳悔改的道。為什麼住曠野，曠野預表世界。世界不能供應屬靈的需要。

「那從曠野上來」，當然是個遙遠的路。曠野說明了乾旱，沒有供應，孤單……。所羅門的轎從曠野上來，就是要把他的新娘，從這世界裡召出來，和他聯合。

香

我在想，這個轎子，「形狀如烟柱，以沒藥和乳香，並商人的各樣香粉薰的。」香氣一定太重，重的不得了，好像烟雲一樣。

弟兄姊妹，耶穌基督用什麼來吸引我們？叫我們一次並且永遠投身於祂，和祂聯合？耶穌基督用什麼來吸引我們，叫我們能說：我今天信耶穌，我願永遠屬於耶穌？一個人

因何把自己交出來，委身給耶穌基督呢（註一）？因祂用極美的馨香之氣，用祂極美的大德，吸引了我們。（這是彼得後書一章三節所講的話：祂用美德來召我們。）所以這個來迎接我們的華轎，本身是用香粉，用沒藥、乳香薰的，是最美最好，充滿了耶穌基督同在，充滿了榮美，充滿了香氣，這是我們的聘禮。

弟兄姊妹，這是怎樣的對照呢？一方面是曠野，一方面是這樣美麗馨香的華轎，我們怎能不全心歸於基督呢？

詩篇第卅四篇講：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祂是美善。嚐過主恩滋味的人，才知道爲什麼我們義無反顧，決定歸給祂。

勇士與爭戰

「看哪！是所羅門的轎，四圍有六十個勇士，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，手都持刀，善於爭戰，腰間佩刀，防備夜間有驚慌。」

這一段話放在這裡，初看之間有些不調和：這樣一個柔細，婚姻的關係，這樣一個愛的場面，旁邊出現了六十個勇士，豈不是大煞風景嗎。六十個勇士，不是少數。華轎

能有多大呢？無論有多大，這麼多人也層層的圍住了。華轎只要四個人抬，就夠了，再多一倍，八個人也夠了，六十個人怎麼抬法，不可能。六十個勇士都來抬這個轎子，上面只坐了一個人？

但是，這裡我們再想一想，教會和基督的關係。耶穌基督用祂自己的性命，用祂極美的大德，用祂的救恩，用祂一切的好處，用祂所有的，來聘教會。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主用比喻講，天國是什麼。好像一個人去買貴重的珠子，或是尋找寶貝，他變賣一切所有，把寶貝買來，把地買來。

這樣的一個教會，是祂重禮聘來的。會不會引起爭戰呢？當然！講得粗淺一點，怕新娘給人路上搶去了。或者還沒有到路上，這個華轎本身的價值，已經夠引起人覬覦了。弟兄姊妹，教會這樣寶貝，我們有沒有看見？

人的價值

弟兄姊妹，實在講起來，教會的寶貝，就是教會裡的人。我們這些人在神眼裡是寶貝的。人的價值，和人的尊嚴，就在於蒙恩重生得救的人，認識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和

價值。你不要忘記這個世界和宇宙都是神創造給我們的。今天人走到人文主義思想裡，當然以人爲中心；但卻是以自私自利的人爲中心，事實上並沒有看見人的尊嚴是什麼。

上個月有位姊妹做見證，我聽見她講：等她來到自由世界之後，才發現什麼叫「人的尊嚴」。弟兄姊妹，耶穌基督救了我們，才恢復了我們的尊嚴。有一首詩歌：「因祂活着」，其中有一句大意是說，因有耶穌，生命才值得活下去。是的，只有蒙救贖的人，才知道神愛我們的價值，我們才有價值。

今天我們在教會裡也是講人的價值，叫人看見人的地位。但是不是以人爲中心的「人文主義」，是以基督爲中心。祂的救贖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發現神寶貝我們、愛我們到這個地步，我們才有價值。

詩篇第八篇說：「人算什麼，你竟顧念他，世人算什麼，你竟眷顧他，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並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。」因爲神看人有價值，人才有價值。因爲神看重，人才蒙救贖，所以教會是寶貝的。

防備夜間有驚慌

既然有價值，當然有爭戰，有戰爭就有對手、有仇敵。仇敵是誰呢？撒但。撒但要來破壞，要來殺害，要來偷竊（約十）。弟兄姊妹哪，教會的重要性和價值，我們不算強調，我們是不夠強調。許多神的兒女已經得救了，卻被仇敵破壞。我心中相當沉重。我知道一個人得救不容易，把他好好的栽培走在屬靈的路上，生命長進，一路上去，更不容易。撒但會來破壞。有好多青年人上高中時得救了，過一、二年等到了大學，離開主了。我們真是要求主憐憫！怎樣才能解決問題？要大家都看見教會的價值；大家都看見，今天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在神心目中的地位。

我常常講，弟兄姊妹應該彼此探望。假如你看見一個人得救是這樣重要，你才有負擔去看他。他退後，他離開主，你若愛主，所看見的和耶穌眼裡一樣的話，你就覺得我不能讓他這樣下去。這樣才能自動自發的去探望。

你看到這個價值，自然知道仇敵的爭戰是多厲害。六十個勇士守住這裡。今天教會的勇士在那裡呢？教會有沒有防備「夜間有驚慌」呢？

主題二：所羅門的儀仗

「所羅門王用利巴嫩木，

爲自己製造一乘華轎；

轎柱是用銀作的，

轎底是用金作的，

坐墊是紫色的，

其中所鋪的，

乃耶路撒冷衆女子的愛情。」

(三九～10)

金和銀都有它的意義。金代表神的性情，銀代表祂的救贖，紫色代表尊貴（這個我們就稍爲提一下）。

轎柱是勇士用以抬轎的；今天事奉主的人，要把教會完完全全引到基督的面前，保羅在歌羅西書告訴我們，他用各樣的智慧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裡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

主耶穌和教會的聯合，就在這裡。舊約的約櫃是用肩膀抬的，不能用牛車拉的，是用利未人抬的，這裡的轎子也是建立在人上面。我想我們可以說，這些勇士是蒙召事奉的人，為所羅門所用，是所羅門的僕人、勇士。

錫安女子的愛情

你看這話真好，坐墊是紫色的，其中所鋪的，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。因為耶路撒冷眾女子是泛指所有神的兒女。詩篇廿二篇說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是以色列人的讚美為寶座的，這是屬靈的說法。同樣，這個紫色的坐墊，鋪的是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。基督和教會中間最深的東西，乃是愛的聯結；因為能夠聯合，我們才能交通，主才進到我們生活、事奉、家庭中間。

今天很多基督徒常講，我們愛主。到底什麼叫愛主？愛主的目的，是要進入和祂聯合。怎麼樣聯合？請看：

「錫安的眾女子阿！

你們出去，

觀看所羅門王

頭戴冠冕，

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，

心中喜樂的時候，

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。」

(三二)

艷羨

今天解經上的難處：有些人說，既然這裡講到是個人，怎麼又有這些錫安女子的愛情？馬太福音第廿五章裡，新郎來了，新婦迎接他，還有十個童女，五個愚拙的，五個聰明的，童女不也是與主聯合的嗎？啓示錄裡，新耶路撒冷聖城，就是耶穌基督的新婦，那麼我們怎麼又被請去赴羔羊的婚筵呢？這個婚筵，不是我們都在裡面，我們是新婦的一份子嗎？

這就是我們解經的困難，這是預表的說法。從經歷上講，並不困難。因為我們也羨

慕，也受吸引，也稱讚，也真是愛慕。所以我們又是在婚筵裡，又是參觀的人。一個婚禮豈能沒有賓客呢。所以這就是預表的講法，並不完全。這些眾女子用羨慕的眼光，來看這些榮華富貴、美麗堂皇的情形。

主也要我們有時站在客觀的地位好好看一看，耶穌基督怎樣愛教會，好叫我們產生羨慕。假如我們可以用其他人的榜樣作例子；看看他們怎樣進入和主當中交通生命聯合，我們也會羨慕。這就好了。所以有時候傳記是要讀的，要讀一些真正愛主的人的傳記。不是光看工作成功的人，是要找到一些愛主的人，他們可能名不見經傳，無人知道。但是他們享受神的愛，我們看了，我們就羨慕。是不是？這裡就是十一節的情形：錫安的眾女子阿，你們出去觀看！去看！多多的看！這樣我們裡面就可產生羨慕。

聯合的渴望

一下子，你被主帶到和祂愛的交通聯合裡。這裡有很長的隊伍，足夠我們看的。好像希伯來書裡講信心的見證人，那個行列真偉大。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約瑟，一步步的上去。那麼長的行列，那麼多信心的見證人，他們和主的關係都是真實的。那個聯

合，叫我們產生羨慕、大有信心，也希望進入他們的聯合裡。我講的聯合，就是說；我們天然生命完全被他得着、佔有；甚至藉着十字架把天然生命除去，好叫我們完全和他結合。好像夫妻關係一樣，那樣不可分，二人成爲一體。

以後你就看見，這個婚姻的結果，要叫我們完全像祂。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是一體的。既然有婚姻聯合的關係，就是一個。思想、意念、愛慕……都是一個。我結婚已超過廿年了，應該懂得我太太的想法，她也懂得我的想法。（可惜有時我懂得她的想法，反而用來使她生氣！所以我們還不完全像主。）真的完全瞭解她，你就能夠完全知道她的需要，完全知道她的感覺，那樣的和諧。基督和教會就是這樣。這是神要我們達到的相合。

愛主的結果，才會叫我們像耶穌。你愛工作的結果，你會有能力。只有愛耶穌的結果，我們才能像祂。你愛恩賜的結果，會自己被高抬。只有愛耶穌，會叫你越來越像祂，除祂以外，沒有別的事注意。這不是說愛耶穌的人沒有用。當我們進入與主聯合之後，有豐富的果實可以供應人（參五1）。

註

註一：Commit 譯爲「委身」，原不是很得體。因中文「委身下嫁」含有太多「屈就」的感覺。但在講解與主聯合的這本歌中之歌時，「委身」倒也叫人聯想到合一。

第二景 洞房花燭夜 (四章——五節)

迎娶之後，接着當然是洞房花燭了。有些人度蜜月，一、二天就過去了，有些人一生還沒有度完蜜月。全看你怎樣來對待你的佳偶。我們看這第四章，他對於女子的稱讚：

「我的佳偶，你甚美麗！」

你甚美麗！

你的眼在帕子內，

好像鴿子眼，

你的頭髮，

如同山羊群，

臥在基列山旁。

你的牙齒，

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，

洗淨上來，

個個都有雙生，

沒有一隻喪掉子的。

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，

你的嘴也秀美。

你的兩太陽，

在帕子內如同一塊石榴，

你的頸項，

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台，

其上懸掛一千盾牌，

都是勇士的籐牌，

你的兩乳，

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，

就是母鹿雙生的。」

(四 1 ~ 5)

感性的稱讚

這些話都是感覺的話，你不能拿來分析。其實他沒有形容什麼，就是形容這個女子每一部份。（記住：這是花燭之夜。）弟兄姊妹，不要看這段太嚴肅，應該有一種想像力，很俏皮的，很輕巧的。但有一點你注意到沒有？他是完全注意看她，這個新婦得到新郎完全的注意。

弟兄們，我要問你們一個問題，在你新婚的時候，你是否全心注意你的太太？如果新娘發現先生沒有完全注意她，你想她有多傷心。可能一開始婚姻就要失敗。你若要婚姻美滿，頭一件事情，需要全神貫注的看她，只有這個人是我注意的一切對象，天下都沒有別人，就是她；這樣的一種注意才行。所以他在形容的時候，一點都沒有漏掉。「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」，當然你知道有帕子，現在還沒有爲她揭起來。「頭髮如同山羊群，臥在基列山旁。」我想這都是很普通的形容，但是其實不在乎怎麼形容。

我記得在我結婚的時候，有一些好心的基督徒說，你們新婚之夜，一起來讀點雅歌吧！我讀到這裡好笑起來。什麼不好形容呢！我的形容比他還高明一點。現在我知道：

不在乎高明不高明，而在於真誠。他看到什麼，想到什麼，說什麼。所以弟兄姊妹，這是祕訣，假使夫妻之間彼此真正的全神貫注，彼此相愛，目不轉睛的注意她，那個愛情比什麼都好，什麼話都成了甜言蜜語。

主題一：愛中的欣賞

雅歌書是個情詩，你不能把每句分析。

「她的頭髮如同山羊群，臥在基列山旁。」這是情話。如果我分析，說頭髮放在床榻上面，一波一波的好像小羊群一樣，這多沒有味道。他特別提到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；如果是一群母羊剪毛，剪完毛的母羊，有什麼好看呢，光禿禿的。

我就覺得這些話，在他們是自然的說法，而且聽的人能接受這種說法，覺得有趣。他的形容很自然，很具體，而且很有靈感，他講得多動聽：「洗淨上來，個個都有雙生，沒有一隻喪掉子的。」也許我不懂剪過毛的母羊有多好看，我沒有養過羊。有些貴族狗，到了一定的時候要剪毛，剪過毛的狗真難看，瘦瘦的，肉紅紅的，一點不好看。

但是我覺得不在於形容怎麼樣。我再說，他這樣專心的注意看她，就是有味了。

我們也就是從這心情來欣賞他的讚美：「你的嘴唇好像一條朱紅線，你的嘴也秀美，你的兩太陽，在帕子內如同同一塊石榴。」你知道，帕子已經從頭上遮到鼻子，嘴唇看得見，太陽穴看不見、跟眼睛一樣，在帕子裡面。怎麼像一塊石榴呢？我真不懂。有一件事我倒是懂得的，石榴很飽滿，你吃起來要穿一件髒衣服，你一不小心就把衣服弄得紅紅的。也許有人有更好的看法，有屬靈的講解。我還是覺得站在欣賞的角度，不要加以解釋，還容易明白。

無一不可以欣賞

這裡第四節說，頸項好像大衛建造收藏軍器的高台，我真不懂，怎麼形容一個女子的頸子，像是高台，收藏軍器？我真不懂。但你知道，在詩經裡，形容女子的頸子像螭。螭是一種蟲子：形容她的頸項白，像一種軟體的蟲子！我不知道為什麼、有人可以想出這些方法形容。但是在愛情裡，所有形容表達他的感情都是可以的！

既然這樣，「頸項好像大衛收藏軍器的高台，」還要「懸掛一切的盾牌，都是勇士的藤牌，」也是可以的了。

這個女子，可能很神氣，很尊貴，不是小家碧玉，低頭不敢見人，一定有相當的份量，可以使人尊重，好像昂首挺胸的樣子。

我們知道頸子是最有力氣的，你看那演馬戲的人，他頸子很有力氣，可以掛繩子什麼的。我想這裡所說的，一定是這個女子尊貴。

「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，就是母鹿雙生的。」這個我就不需要多形容了。我想當時寫出來的情詩，已經是很大膽，很敞開。這實在是是很可愛的形容。

自由的親密

弟兄姊妹，這段形容，你就知道是在新婚之夜的情話。他們凝目對視的時候，所有一切的感覺、讚美都出來了。所以弟兄姊妹，我們要問：我們能不能也一樣，目不轉睛看着主？我們要相信，主也注意我們。或許我們不大會目不轉睛的凝注在主身上，所以與祂愛的聯合、享受就不像這樣實際。你有沒有聽見過主的稱讚？有沒有聽見過主說，祂滿意？主也對於我們的表現，有滿意的時候。當我們在愛中與主聯合的時候，只有祂與我，我與祂。所以戴德生說過一句話：「至於我們中間（與神之間），相知有幾人！」

他和神的親密，沒有人知道。弟兄姊妹，這不是一個誇口，而是因為這是非常切身 (personal) 的事情。我相信我們屬靈生命長進、成熟的時候，你有一天也能說，我和主親密有幾個人知道！這個是愛的聯合，這是和主當中最深的感情關係，一點沒有工作的思想，一點不是做什麼大事。

主題二：愛的熱情

在基督徒的經歷中，愛主不是一個理論。主耶穌曾經清楚地對門徒重申舊約的要求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」——頭一個就是「盡心」。愛主不僅是頭腦的事，更是感情的事。

基督徒對於「愛主」若失去了熱情，就不會進入與主交通聯合的經歷。你一定要進入經歷，才會嚐到滋味。你不肯用心愛主，你的心必定日趨冷淡。也許你還聚會，還事奉，但是你一定越來越覺得沒有味道！如果你還留在事奉中，那很可能是因為你對工作本身的興趣，而不是心向着主。

夫妻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。你可以仍然留在婚姻的形式中，其中的愛情卻已變質。

前幾天，我在電話裡和一對事奉主的同工談話，他們向我說起一些兩個人中間的關係，我就覺得，有些基本的婚姻原則，已經被忽略了。愛情是需要培養的。「追求」、「愛戀」的心態一旦失去了，是很危險的。有人說，「婚姻是戀愛的墳墓。」但是，你爲什麼把它看作墳墓呢？應當看成花園、果園、甚至菜園；你不斷的開墾、灌溉，愛情就要繼續開花。真正的愛情，是愈進愈深的；成熟的愛情，在長期穩固的婚姻中才找得到。

不住增長的愛情

「雅歌」的經歷，叫我們看見在婚後繼續培養的愛情。

何以見得呢？你注意他們之間彼此的稱呼，推陳出新：「佳偶」、「良人」、「心愛的」、「美人」，一直到「妹子」、「新婦」。這就表明關係的發展一步步加深了。

我們信任主之後，和主的關係，有沒有加深呢？彼得前書說：「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……」，信主多年之後，是否仍然停留在那一個基層的關係中呢？

讀雅歌，要叫我們靈裡更加柔軟，越發愛主才好。剛才所提的那對夫婦，是否能彼此溝通更深入，要決定他們能否更相愛、更同心。

有時候我不免這樣想：聖經六十六卷，竟有雅歌這一卷是專一說到夫妻之愛的。聖經啓示神和我們許多關係——父子、朋友、君臣、……等等；都沒有一本特別的書。只有這一個夫妻關係，有雅歌作為經歷的發表。神怎樣看重，怎樣盼望我們進入與祂的交通，也可說是非常明顯了。

進深聯合的操練

弟兄姊妹，怎麼樣和主在一起交通呢？就是禱告。禱告實在是最大的考驗：能不能在主的面前，單單的注意主？不是爲了好多的事情禱告：我家裡還有好多事沒做，我還要傳福音，我還要寫文章，我還要作什麼……。不是福音不要傳，工作不要做，而是問你能不能與主單獨相處的時候，那樣的專心在祂身上，花上一點時間。

第四章這裡，講出這對新婚夫婦之中親密的關係，他們可能不厭其煩的再三說，一面說，一面喜笑，一面心裡有共鳴。所以弟兄姊妹，禱告如果像寫流水帳一樣，那就糟糕了。禱告時一定要和主有親密的關係，有些話要慢慢咀嚼（不是重複）。

當你拿一段聖經來讀，譬如詩篇第四十五篇（也講到婚姻）：「我心裡湧出美辭，論

到我爲王作的事，我的舌頭是快手筆。你比世人更美，在你嘴裡滿有恩惠，所以神賜福給你，直到永遠。」——你讀到這篇詩的時候能不能好好玩味？當我們進入交通，和主聯合的時候，能不能化一點時間，來讚美主？稱讚主，也讓主稱讚我們，也讓主對我們滿意？我一想到主這樣愛我們，把我們聘爲祂的新婦，裡面就不一樣了。

你總要禱告到一個地步，一切事情都忘記了，讓這個世界從你身邊溜過去了，都不要緊。「轉眼仰望耶穌，注目仰望祂的慈容。所有的事物在祂榮耀光中，都要變成朦朧。」弟兄姊妹們，這些都是和主當中交通深的人告訴我們的，他們真有這樣的經歷。

詩篇第四十五篇真是很好的例子；我們稱讚王的時候，我的舌頭是快手筆，我心中湧出美辭——我注意在主的身上：主的良善，主的恩典，主的奇妙，主的慈愛，主的甜美，主的榮耀，主的能力，主的智慧，主的一切都在我的心裡，湧出美辭來。

成聖要花工夫

弟兄姊妹，這就叫做愛主，這就叫與主聯合，這就叫做享受主，這就叫做與主當中沒有間隔。可惜我們一般人禱告太匆忙了，連傳道人也匆忙，因爲傳道人要忙着做工。

我今天事奉主，我的勞苦和你們一樣，工作永遠做不完的。弟兄姊妹也上班，或者有其他的家事，每個人都有事情。但是花時間在主的面前，這個不能缺少。以前唱詩歌「成聖要化工夫」，現在就是下工夫的時候。

和主當中聯合交通要花時間，稱讚祂，享受祂，進入親密的關係。求主給我們一些真正的經歷，能夠引人入勝，真正禱告到一個地步，忘我，全神注意主。如果你對主不認識的話，你不能愛祂。你不能愛一個你不認識的主。你這樣慢慢的進入主裡面，和主交通的時候，你就真正的認識祂，享受祂，在祂面前稱讚祂的愛情，我相信你和主當中的關係就不同。

這個禱告能帶你進入和祂的聯合。（你想想看，你與你太太怎樣聯合的。）到了一個地步，我自己給了她，她自己給了我，因為我們聯合了。我稱讚她，她也稱讚我，我欣賞她，她也欣賞我。等到我們懂得這樣交通、同心聯合，進入彼此欣賞時，那個聯合是自然的。

求主把這經歷藉着雅歌書給我們。讓我們的心完全歸給祂。

第三景 園中的別離（四章六節—五章一節）

我們已經說了又說；雅歌的經歷是漸進的。上次已經在第三幕裡，帶我們進入新婚的聯合（第二景）；接下去又是什麼呢？

我們已經知道，與主聯合並不是終點；聯合之後，就有果子。正如何西阿書所說的：「你的果子從我而得。」（何十四8）屬靈的果子，是與主生命聯合自然的結果；若是不然，都是「掛上去的」，搖一搖就掉下來了。

主給了我們生命聯合的路，縱然我們是這樣軟弱，常常失敗；主的生命還是可以改變我們——只要我們真正愛祂、與祂聯合。一切屬靈的知識，出於自己的努力，若非在祂生命中，都是虛假的。

我們來看一看這裡接着講什麼？

「我要往沒藥山，

和乳香岡去，

直等到天起涼風，

日影飛去
的時候回來。」

(四六)

主題一：沒藥山的嚮往

讀雅歌的難處之一，是弄不清楚對白出自何人之口。說者有別，意思與解釋自然不同。這裡的「我」是誰呢？是良人呢？是佳偶呢？究竟是誰？

第四章五節明顯是第二景的結束；第六節是個新起頭。所以上下文的内容一點也幫不上忙，叫我們知道這句話是誰說的。至於以下第七節，又是一個新思路，明顯指的佳偶。第六、七兩節是連着的呢？還是分開的呢？第六節的話究竟是誰說的呢？這就很難了。各種參考書，專家的意見也各不相同（他們和我們同樣有困難）。這些解經者都不是隨便講的；從他們列出來的根據，所下的結論，各有千秋（註一）。我們怎麼處理呢？

中文的譯者，好像是贊成良人說了這段話吧！因為他們在譯文中，加上了「回來」二字。（請注意在這兩字邊上有小點，表示原文沒有，譯者點纂的。）如果是良人說的話，

這樣點竄是對的。因為前面在第二十七章十七節，女子曾經對良人說：「我的良人哪！求你等到天起涼風，日影飛去的時候，你要轉回……」所以此處，很可能是良人響應了女子的要求，應許到了時候就要回來。（他去沒藥山、乳香岡作什麼呢？我們接下去就要解明。）

但是如果這裡不加「回來」二字，那這句話又可以是佳偶說的了；在她來說，是響應了良人的行動。從前，她或許是畏難，不能和良人同去，現在是決心往沒藥山、乳香岡了。正好像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你往那裡去，我也要往那裡去……。」（得一16（18）這也是愛的鼓勵。

同死沒藥、復活乳香

乳香和沒藥是指着什麼呢？聖經裡經常提起。二者都是香料，可惜我對香料缺乏研究，又沒有聞過味道。但我知道香味也是一種記憶，鼻子靈敏的，聞過味道就不會忘記。

沒藥預表什麼呢？有聖經知識的就知道，它預表死亡。乳香預表什麼呢？預表復活。這兩樣都有香氣，但是氣味不同。基督徒經歷死亡會有香氣，經歷復活，也有香氣。我

說的「死」，當然不是生理的死——是向己死、向罪死、向試探死，這樣的死自然有香氣。你看過一個基督徒受激動而沒有反應嗎？這就是香氣。你看他受羞辱，受冤曲而常有安詳嗎？這就是香氣。幾天前，我看見報導，崔小萍受了十年冤獄。她引用主耶穌的例子，祂受審，人不按公義待祂，定罪是冤曲的，死在十架上也是冤曲的，結果第三日復活。但是我們在受冤曲的時候，就沒有主耶穌的從容態度，完全信靠！

彼得告訴我們，基督徒不可為罪受苦，但要為義受苦；登山寶訓中主再三耳提面命：為義受逼迫的是有福的。因為死亡的經歷在作工的時候，雖然接受的人痛苦，卻會產生香氣。

我想，無論怎樣說，十字架總成為福音的中心信息，十字架也是基督徒的中心經歷。「死而復活」是信徒一生的事！不論遭遇什麼事情，不論遇見什麼人，學習向己死、向神活，總是基督徒時時刻刻的態度，也是一直追求的目標！作為激勵的力量，我們需要在信心中，看見一切死亡經歷中，沒藥必然發出馨香。

加略山的呼召

所以，這句話：「我要往沒藥山，和乳香岡去」，是誰說的呢？不論誰講，都是指向十字架。

如果是良人講的，他正在指出死而復活的道路。正如主耶穌在將要離開門徒時所說的一樣。沒藥山、乳香岡之行代表主十字架的使命。這也是全人類所等候的拯救。上一景還是新婚之夜，但良人心中卻惦記着沒藥山之行。

如果這句話是新婦講的，她的話中所表明的意願，豈不說明今天我們信主的人，也情願經歷死而復活的決心嗎？

所以，縱然我們不清楚這一節話是誰說的，在經歷上倒不必太分了（屬靈的事情真奇妙）。無論誰講，都指向十字架；主從十字架上發出了呼召。沒藥山、乳香岡的經歷是主的，也是我們的。

基督的馨香

當主從沒藥山經過時，一定從乳香岡回來。主耶穌復活時，馨香味道四起；死亡的陰影已經過去，主的使命已經完成。從福音書裡看，當時門徒還在悲傷哭泣，一點不明白死亡與復活中間的關聯。主帶給他們喜樂、安慰，又用聖經解開他們心竅。主的話帶着復活的新鮮香氣。祂對馬利亞說：「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」這個香氣，和沒藥的香氣是不同的。這也是我們必須經歷的。當一個人活在復活的經歷裡，就是超然的，他就是在那人所碰不到的境界裡。那是一種幽香，淡淡的、清澈的。

這兩天，家裡新種些花。有位姊妹送我一株中國水仙。美國水仙，花大而不香，中國水仙花小味卻濃郁。蘭花好像也這樣：中國蘭香，西洋蘭美。也許神造萬物就有這些屬靈上的意思：隱藏的多半有香氣。當我們經歷死而復活，香味就出來了。

各類預表

舊約裡有些預表可供參考；約瑟是香的。他先被賣給香料商；在往埃及的路上，給香薰透了。約瑟的確有香味；當初可能他並不明白被賣的遭遇；但他逐漸對自己死亡經歷完全接受，神就叫他如同經歷復活般。有一天法老叫他從監中出來作宰相。他謙謙卑卑的，一點沒有跋扈的情形。居高位而不被人忌，就是了不起的大人物。

保羅也有死而復活的香味；所以他懂。他能說：「我們在神面前，……有基督馨香之氣。在這等人身上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，在那等人身上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」（林後二15～16）保羅經歷死而復活，他有香氣。

再看預表。在聖殿或會幕中的事奉，也有乳香、沒藥的地位（參出卅22～38）。一個是作聖香的主料（乳香），一個是作聖膏的主料（沒藥）。聖膏是用來膏抹器皿成聖，聖香是燒在法櫃之前的。有一段值得注意的條文：這兩樣東西都不能擅自作的，除了用在事奉中，不能用在凡俗之物上。

以後我們又看見：主降生的時候，這兩樣也是人獻給祂的主要禮物。這其中當然有

屬靈的意思；不但爲使耶穌基督分別爲聖，也指明了祂所要走的十架道路！（第三樣的禮物——黃金，是預表神的生命性情。）

同登高地

良人（或新婦）所要去的地方，並非僅有一些香料，而是成山、成岡的。沒藥山、乳香岡在那裡呢？豈不是就在髑髏地嗎？有一首詩歌說到十字架；在世人眼中是羞辱記號，在我眼中卻何等美麗可愛！是的，在人眼中是死亡，在神眼中卻是生命。這就是新婦——就是有屬靈眼光的人——被吸引而去的原因。當我們清楚認識十架的意義之時，聯合、生命改變、結出果子，都是自然容易的事了。這也是蒙主更加欣賞的原因。

我們注意到，第7節以後的欣賞與前不同了。

「我的佳偶：

你全然美麗，

毫無瑕疵。

我的新婦：求你

與我一同

離開利巴嫩，

與我一同

離開利巴嫩。

從亞瑪拿頂，

從示尼珥與黑門頂，

從有獅子的洞，

從有豹子的山，

往下觀看——」

(四 7 { 8)

擴展視野

利巴嫩是山嶺，是以色列的西界、北界，盛產香柏木。因為當地嚴冬酷暑，所以木質堅實挺直。

良人要他的新婦由此下望以色列全境。

這一個「下望」，叫我們想起巴蘭站在高處觀看以色列，要為巴勒咒詛的那一幕。結果，他被神的靈感動，在高處看見的全是以色列人的得勝與祝福。

有一次我們帶少年人上山退修，途中停在一個眺望站，在那裡，洛市盡收眼底！正像古人說的：「登泰山而小天下」。只有登高才能望遠；所以主要我們登上屬靈的高峰。

黑門山我們是知道的；因為詩篇中曾提起，「弟兄和睦同居……。」好比黑門的甘露，降在錫安山上……」（詩一三三3）「我的神啊！……所以我從黑門嶺、從米薩山紀念你。」（詩四十二6）黑門山在利巴嫩山脈往南而下的地方（示尼珥與黑門山靠近）（註二）。

亞瑪拿不僅是山，也是山中谷，有河水流延流出，一直到大馬色。（事實上，當乃縵不肯受教，以為大馬色的水優於約但河時；特別舉出亞罷拿河作為比較。亞罷拿河就是亞瑪拿河。）（註三）

登山會使人心曠神怡；站在屬靈的高峰上，更是心中塊壘全消！為什麼還要與人爭競呢？弟兄不當與弟兄和睦嗎？今天教會中、家庭中這許多人與人的問題，其中若有人生命飛昇，就全不會在心上了。眼光不同，作的事也不同。難怪摩西可以輕看羞辱，主

耶穌可以奔走前程；那些在希伯來書中，有信心的人，那一個不是這樣的呢！今天我們目光如豆，來來回回只看自己教會百數十人；能否看見神的國呢？我們忘記從以弗所書的角度看教會，因此教會的問題愈來愈多了。

假如我們被主帶上高地，有神一樣的眼光，站在耶穌基督的地位上再來看教會，作基督徒一定是大有意義的事，你一定充滿了喜樂。

山地的爭戰

要上高山，必有爭戰。

「從有獅子的洞，有豹子的山，往下觀看。」馬上提醒我們，這高地上也有獅子、豹子。

獅子有兩方面可能的解釋。獅子也可以預表主，好像「猶大的獅子」（啓五5），也可以預表撒但，好像彼得前書五章八節，「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」。（這又是讀經解經的難處了。）但是不論如何，這兒說出了爭戰的事實，總是沒有錯的。只有像獅子般的雄心，才能耐得住挑戰，住在高山上。「更高之處」那首詩歌就說：「雖也有人，居此（低下）

地步，我心卻在更高之處。」

不用說什麼高大的事；單以早起禱告爲例，就是個大爭戰。John White 的那一本名著「大戰」(The Fight)，就把「早起的爭戰，形容得淋漓盡致(註四)」！

與主交通要付代價，這是衆人知道的。要維持在屬靈的高峰上，更是要付代價。但以理能在任何環境下事奉神，沒有其他祕訣，就是在「素常」二字(但六10)。從前年輕時，我喜歡注意有關圍棋的新聞；有一位日本國手級的人物，論到他下棋的祕訣，就在於「平常心」——重要的比賽和平常沒有兩樣。

我看我們今天就需要學會「平常心」。不是一曝十寒；今天熱心起來，買一車子屬靈書，等到搬回家裡，再也拿不出時間讀了。我常勸人一天讀三章聖經；有人又弄錯了，以爲平常心就是機械化的一天磨三章聖經了事。我說的是正常的情形，每天要從這三章聖經中吸收滋味，得着供應、幫助，進入與主之間的交通……，這才是「平常心」。這也是維持在屬靈高峰最實際的路。

神眼中的教會

主正在呼召祂的教會，要叫我們進入像羅馬書、希伯來書、以弗所書中成聖的榮耀光景。以弗所書中甚至說，教會要成爲無玷污、無瑕疵的情形。誰能說「無瑕疵」呢？但主呼召教會，沒有更低的標準。神的恩典真大，必要叫教會與基督相匹配——祂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會洗得潔淨。

我們必須謙卑的承認，今天教會的光景，是不對的，離主所要的高峰還差很遠。但我這話，並非定罪，也非消極；而是要人明白，我們必須要接受主一次又一次的呼召。祂會說：「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，不要沾染不潔淨的物。」這就是祂一貫的呼召。以往很多人引用這節聖經，帶着「分離主義」的色彩。我們要小心；說話的人若有可恥的優越感，「出來」的結果，自己不久又和「巴比倫」一樣的污穢！我們千萬不要有以賽亞書中「我比你聖潔」的態度才好。

就是因爲我們不完全，主就一次又一次的呼召我們。什麼時候落了下去，一聽見呼召，又上到「有獅子的洞、有豹子的山」上去。

聽見的人有福了。

主題一：愛之深契

「我妹子／我新婦：

你奪了我的心，

你用眼一看，

用你項上的一條金鍊，

奪了我的心。」

(四9)

這兒出現的，是個新名詞——我妹子／新婦。這原是一個名稱，不當譯為兩個：「我妹子、我新婦」，因為這「妹子／新婦」是表明一種雙重的關係。「妹子」表明生命完全相同，「新婦」表明生命完全匹配。神造亞當和夏娃，稱作配偶(Counter part)，但夏娃又是從亞當出來的。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妹子，又是他的妻子。亞伯拉罕差遣老僕老遠為以撒娶妻，所娶的利百加和他出於同一生命的源頭，如同妹子。

良人心爲所奪

我們知道希伯來詩歌中常用疊句；這兒兩次出現「你（新婦）奪了我的心」。怎麼奪的呢？「你用眼一看，用項上的一條金鍊，奪了我的心。」（又是疊句）

怎麼會有這回事呢？我們竟也會奪去主的心嗎？（我們只唱過「求你開我眼並奪我心」，這樣的詩歌。）（註五）這真是希奇啊！無他，因爲新婦會體會良人的願望，肯經過死而復活，肯與祂同登高峰。夫妻的關係，如果能說，「你深得我心」，就是一個成功的婚姻。

事實上，我勸弟兄姊妹真常進入這樣的感覺中，讓夫妻之間，因彼此體會對方的心意，以致心爲所奪。你若和主之中有這樣捨己體貼的操練，夫妻之間彼此的遷就也不是一件難事了。

什麼叫做「愛主」？與主同心同行，與主同死同活，與祂同站屬靈高峰。

我們對於愛主的定義，一層一層的上升了。開始，認爲把自己奉獻出來爲主作事就是愛主，多多聚會就是愛主，出錢出力幫助主工就是愛主，現在不同了；能否與祂心意

相通，明白祂所要的，使祂稱讚，才決定算否愛主。
真正的愛情，是這樣聯結深厚，不能拆毀的。

吸引力

「我妹子／我新婦：

你的愛情何其美，

你的愛情比酒更美！

你膏油的香氣

勝過一切香品。

我新婦：

你的嘴唇滴蜜，

好像蜂房滴蜜。

你的舌下有蜜有奶，

你衣服的香氣

如同利巴嫩的香氣。」

(四10、11)

愛情、膏油、馨香

從第九節到十二節，有三次「半」的「我妹子／新婦」。把第十、十一節兩相對照，又是很清楚的對比。

現在我們先來欣賞第十節。

各位如果記憶力強，一定記得，第十節的內容——愛情、膏油、香氣，也正是本書開始時的內容，(第一章第二、三節)，女子走上追求的路，正開始於這幾樣(愛情與膏、香)的吸引——所不同的，當時這吸引力在女身上，在她所仰望的人身上。現在呢？這吸引力也在女子身上了，良人反過來，深受吸引。

你看見沒有？屬靈的事總是這樣。使徒約翰怎麼說？他說：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」，接着又說：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(約壹四10、19)

我們追求主，與主聯合，祂的生命就要從我們反映出來。主的膏油、香氣，也成了

新婦的膏油、香氣。

從第十一節看，這是非常親密的描述。你想想看：你和佳偶之間，若沒有親密的關係，如何會知道舌下有蜜、有奶呢？第一章第二節說：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」，這兒遙遙呼應。所以我們就看見，愛的交流是完全的；主滿足我們，我們也滿足主。夫妻二人，彼此滿足、互為吸引。這樣才是愛情生活愈過愈深的路。

第十節說：「你膏油的香氣，勝過一切香品」，和第十一節又工穩的對仗：「你衣服的香氣，如利巴嫩的香氣」，就是指香柏木的香氣。直到現在，人還喜歡用香柏木造傢俱，尤其是衣櫃；兼具防蟲、除臭、薰香的功用。

主題三：豐滿的果園

「我妹子／我新婦：

乃是關鎖的園，

禁閉的井，

封閉的泉源。

你園內所種的結了石榴，

有佳美的果子，

並鳳仙花、與哪噠樹，

有哪噠、和番紅花，

菖蒲、和桂樹，

並各樣乳香木、沒藥、沉香，

與一切上等的果品。

你是園中的泉，

活水的井，

從利巴嫩流下來

的溪水。」

(四 12 ~ 15)

關鎖的園

這一段詩，對比的味道也很濃；而主要的形容，是把新婦看成園子。

雅歌中有好些園子，有香花畦、有核桃園、葡萄園；良人見景生情，把新婦形容成園子，也是很自然的事情。這一個園子沒有名字，當然是個私有的園子。

請注意第十二節的話：「我妹子／新婦，乃是關鎖的園，禁閉的井，封閉的泉源。」換言之，我們和主中間，最深處愛情的聯合，一定是個隱密的經歷。

一個事奉主的人，人怎麼知道他與主之間有多深入呢？不在於他自己宣傳什麼（宣傳的話你也不可都信），而在於他所講的信息中，是否你能找出他還有講不出來的「東西」。深的人就是沈得住氣的人；他在主前的關係，絕對沒法讓你完全明白的，他和主中間有祕密，就好像愛深的夫妻中間有默契，有不足為外人知道的祕密。

園、井、泉源；這幾個詞都有意思。

園是為產生果子與香料。井和泉源都是為澆灌。井在地中，可存可支；泉源是有季節性的，水位有高有低。井和泉互支互倚。這都是聖靈的經歷。

「禁閉的井」並非無水井，是只有主人能汲取的井。我們看重個人隱祕的經歷，並不是要教人作奧祕派；而是盼望學會不顯揚自己。參孫洩漏了他得能力的祕訣，結果怎麼樣呢？但以理得能力的祕訣在那裡呢？為何他能有信心、有力量活在三朝外邦君王面前呢？他一定有深藏、隱密的屬靈生活，並主向他顯現的個人經歷。事實上也真是如此。而他連所看見的異象，也受主的約束封閉起來，直到末期。許多與主相交深的人，是個「關鎖的園，禁閉的井，封閉的泉源。」

奇花異香

（你不要以為他太自私了。不！他有許多果品、香料，這些終久是為供應別人。）我真感遺憾，不懂得香料，否則一定更加欣賞。有人把莎士比亞戲劇裡所提到的植物，種成一個花園（可見莎翁博學）。如果有人把雅歌中的花卉也種上，一定芳香可愛。這裡所題，大約有三類植物：第一是果樹，第二是美花，第三是香品。有名字的就有八、九種。這兩節聖經（13、14）是解釋第十二節的；因着泉源、井水的供應充足，園中結滿了各樣的美果、奇花、與香料。

第十五節，看起來好像是疊句，但你仔細再讀，又有不同。它是遙遙和第十二節相對的。十二節重在「封閉」，到了十五節，解明的是豐富與活潑的供應。

這一幕到這裡快要落幕了，因此我們可以再作個小結：

良人的滿足

這是良人在新婦的園中獨享的愛情，是他最最滿足、逍遙的時光。他享受些什麼？愛情、膏油、香氣、園、井、泉、果、花、香品。正好是九樣。我不是喜歡玩數字遊戲；但這兒不能不叫你聯想到聖靈的九種果子和九樣恩賜！

或許這樣一來，就更容易記得：主的心意，原本就是要我們，靠着祂所供應的生命，「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讚歸於神。」（腓一11）這也是主的享受與滿足。

我們應當常常提醒自己，我們得救恩，最要緊的是使主得着滿足。如果主得不着享受，祂賜給我們這麼大的救恩，又有什麼益處呢？並且救恩愈大，愈顯出這樣的「不公平」。今天人人講公平，連夫妻中間也講公平。不錯，愛是不指望回報的，然而不是沒有回應。沒有回應的愛，着實令人厭倦。真實的愛，是彼此的付出、彼此的享受。

怎麼樣叫主享受呢？讓我們再重覆一次：當我們裡面活水的泉源，培植出各樣香美佳果的時候，祂就滿足了。正如其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中，主「看見祂勞苦的果效，便心滿意足了。」

散發香氣

不僅享受，主還讓香氣四溢，美果共享（這是傳福音了）。

「北風啊！興起。

南風啊！吹來。

吹在我的園內，

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。

願我的良人

進入自己園裡，

吃他佳美的果子。」

(四 16)

北風、南風

香氣怎能四散呢？要靠北風、要靠南風。北風是吹在凜冽的寒天；代表辛酸、難為的經歷。南風總是和熙、溫暖的（註六）。這就是說明，基督徒在順境、逆境，都有見證。保羅不是這樣嗎？無論處卑賤、處豐富，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」因為，「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無論惡名、美名、榮耀、羞辱，是生、是死，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。

怎麼顯大呢？他被監禁在御營裡，還有人比他待遇更差的嗎？但他仍然照常傳福音；那些奉派來看守他的人，輪流聽他傳福音。所以他說：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」我們可曾想過，在他說：「爲此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」的背後，有多少「北風」的經歷呢！

南風也好，北風也好，只要吹在有香味的園中，必定有香味出來。約伯也有北風。北風比南風成就的強得多了。在南風中，只能證明約伯敬畏神、遠離惡事，他是個完全人。等到北風一來，各樣痛苦的經歷臨到他身上；但是感謝主，到最後神大得榮耀，神

的能力顯明。約伯的忍耐也達到完全。

所以，南風北風都能叫園中的香氣發出來。現在我們知道祕訣了，怎樣傳福音？就是讓南風、北風輪番吹來。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務要傳道，總要專心。」有人抓住這句話，見人就傳福音，不管別人感覺如何；實則這句話主要是說到我們傳道的心志，沒有兩種態度！順利要傳，不順利還是要傳，不受任何事影響。

分享

「我妹子／我新婦：

我進了我的園中，

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，

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，

喝了我的酒和奶。

我的朋友們

——請吃！

我所親愛的

——請喝！

且多多的喝。」

(五一)

(這裡又一次出現「妹子／新婦」這個詞。)

一方面是因着北風、南風吹放香味，一方面也是因爲良人的邀請，呼召朋友們進來分享園中的果實——不是一個人獨享。這多好啊！

(這說明什麼？)

若有人接受福音，一面是因主的邀請(祂已經完成十字架的救恩)，一方面也是因着我們的見證，這見證是經由十字架與聖靈的工作，從我們身上傳出來的香味。

我相信這是神所預定教會的一貫道路，同時也是今天教會最缺少的。若要叫福音傳遍地極，聖徒豈可不從最基本的愛主、與主聯合開始呢？保羅要人到各處傳揚，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氣，不就是大使命的實踐嗎？在保羅傳福音的卅多年經歷中，他沒有一天忘記，福音也是在他身上叫人看見的。這是真正的成功。

經歷與主聯合

求主教我們明白，進入這些愛主的經歷；天天追求，學習與主聯合。讓我們全神注意在主身上，以致無力、無暇旁鶩！保羅就是這樣：他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。他的標竿是什麼呢？就是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。

雅歌就是叫我們從「愛」這方面入手，叫我們看見基督就是標竿。我們一起來讀雅歌，也就是盼望受到激勵，尋求由愛主入門，達到與主完全聯合的目標。

註

註一···參考 Kiel & Delitzsch, *Comm. on O. T.* (Vol. 6), *Comm. on the Song of Songs*, p. 77, 其中也列舉許多其他作者的意見。

註二···*ibid.*, p. 80

註三···*ibid.*, p. 79

註四：The Fight, by John White, IVCF, p. 21

註五：「你的靈豈非與祂會過」(Hast Thou Heard Him, Seen Him, Known Him)
作者不詳。Wm. J. Kirkpatrick 譜曲。

註六：一般講解屬靈意義的，都無異議。請參考倪柝聲著「歌中之歌」，第七十六頁。